

西安市阎良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事前公示

一、行政执法主体

西安市阎良区医疗保障局

二、行政执法人员

刘雪、李晓惠

三、行政执法依据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

四、行政执法检查对象

“双随机、一公开”医保基金监督检查工作启动会上随机抽取的 6 家定点医疗机构：

序号	机构编码	单位名称
1	H61011401302	西安市阎良区新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	H61011401835	阎良区北屯街道办李浩卫生室
3	H61011401882	阎良区武屯镇杨居村卫生室
4	H61011401999	阎良区关山街道北樊村卫生室
5	H61011405175	西安阎良杨琪诊所
6	H61011405278	西安阎良海涛口腔医院

双随机、一公开”医保基金监督检查工作启动会上随机抽取的 12 家定点零售药店：

序号	机构编码	单位名称
1	P61011403821	西安济仁康健医药有限公司
2	P61011404272	西安市阎良区京煜笙大药房有限公司
3	P61011404108	陕西优草堂医药有限公司
4	P61011403670	西安怡康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阎良凤东店
5	P61011403116	西安怡康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阎良人民东路店
6	P61011404922	陕西老百姓三秦济生堂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阎良人民路一店
7	P61011404523	陕西老百姓三秦济生堂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阎良延安路店
8	P61011403135	西安市阎良区万寿堂大药房前进东路店
9	P61011403142	西安市阎良区万寿堂大药房前进西路店
10	P61011403776	西安市阎良区秦草堂中医药有限公司
11	P61011401080	西安国泰大药房有限公司阎良迎宾路店
12	P61011403418	西安市阎良区民康大药房有限公司

五、检查内容

（一）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纳入医疗保障基金（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医疗救助基金等）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的监督检查；

（二）对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履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三）对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行为合规性的监督检查。

检查重点领域为：一是聚焦骨科、血液净化、心血管内科、检查、检验、康复理疗等重点领域。二是聚焦重点药品、耗材，对 2022 年医保结算费用排名靠前重点药品耗材的基金使用情况予以重点关注。三是聚焦虚假就医、医保药品倒卖等重点行为。特别要针对异地就医、门诊统筹等政策实施后容易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

六、工作纪律

被检单位明确检查现场负责人，及时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和真实、有效的文件、记录、票据、凭证、电子数据、档案等相关材料，如实回答检查组的询问，配合检查工作。

执法检查必须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严格执行廉洁自律的政策规定，严格落实执法检查“三项制度”要求，检查开始前要组织检查人员签署保密和廉洁承诺书，在检查现场醒目位置张贴执法检查“三严禁六不准”，公布监督电话，不得通过执法检查谋取不正当利益，杜绝违纪违规问题的出现。

西安市阎良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 6 月 28 日